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承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王承浩因過失傷害案件，雖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憶嫻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